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13 年度施政計畫

本會為金融市場及金融服務業發展、監督、管理及檢查業務之主管機關，以健全金融機構業務經營、維持金融穩定及促進金融市場發展為職責。

本會將持續秉持金融監理的核心目標，落實以風險為導向的監理原則，同時掌握金融市場脈動，充分與各界溝通，以前瞻思維及規劃，促進金融業務更多元發展，同時運用監理機制，促使金融機構在誠信的核心價值下，從風險管理、內部控制、環境永續及公司治理等方面，強化應變力及韌性，提供民眾持續且可信賴的服務，並發揮資金中介功能支持產業發展需求，以及善盡企業社會責任關懷弱勢，持續扮演促進社會安定的中堅力量。

本會依據行政院 113 年度施政方針，配合核定預算額度，並針對經社情勢變化及本會未來發展需要，編定 113 年度施政計畫。

壹、年度施政目標及策略

一、發展臺灣成為亞洲企業資金調度及高資產財富管理中心

- (一) 協助具有實質國際營運融資需求之境內公司，得依國際金融業務條例相關規定，開立授信目的帳戶，提升授信額度，並強化資金運用之便利性及國際市場之競爭力。
- (二) 開放適格銀行針對高資產客群之理財需求提供多元化金融商品及顧問諮詢服務，提升我國銀行在國際理財服務之競爭力，帶動產業之營運模式轉型及產業升級。
- (三) 擴大金融業務範疇，開放證券期貨多元商品及投資管道，滿足多元化商品需求。
- (四) 健全國內資產管理業務經營與發展環境，完善相關法規制度與實務作業規範。

二、推動金融科技，建構友善創新監理法治環境

- (一) 促進我國金融科技發展，持續推動創新實驗及業務試辦雙軌機制，強化金融科技園區功能，辦理臺北金融科技展／論壇。
- (二) 推動金融科技發展路徑圖 2.0，提升創新動能，促進金融創新，強化金融科技生態體系。
- (三) 在兼顧個人資料保護、資訊安全控管及消費者權益保障之前提下，持續推動銀行辦理開放銀行相關服務，以滿足民眾對多元金融服務的需求。
- (四) 持續鼓勵純網路銀行金融創新，提供民眾更完善之金融服務。
- (五) 推動個人化資料自主運用（MyData）於金融領域之應用，協助銀行、證券期貨及保險等金融機構提供民眾及企業快速便捷之金融服務。
- (六) 持續滾動檢討電子支付機構管理條例相關法規，以營造適合電子支付發展及便利民眾支付之友善法規環境。
- (七) 持續檢討保險業辦理電子商務相關規定，營造保險業數位化經營環境，增進消費者投保便利性。
- (八) 因應數位化趨勢及優化保險服務，持續鼓勵並強化保險業推動電子保單認證、存證機制，及推動保單存摺功能，以提供消費者更為便利之服務。

三、建構及活絡多元籌、融資市場，協助中小企業與六大核心戰略產業取得資金

- (一) 鼓勵本國銀行加強對中小企業及六大核心戰略產業放款，協助其取得營運所需資金。
- (二) 持續推動綠色金融行動方案 3.0，強化金融業氣候韌性與因應風險之能力，並透過金融機制持續引導資金投入綠色及永續發展領域，以支持我國產業發展及淨零轉型目標之達成。
- (三) 協助新型態及具創新性之新創業者進入資本市場籌資。
- (四) 持續積極強化我國公司治理及企業永續發展等相關措施，以提升我國資本市場競爭力。
- (五) 強化證券期貨業健全永續發展經營，協助證券期貨業順利轉型，提升整體國際競爭力。
- (六) 提升企業財務資訊透明度及會計師審計品質。
- (七) 建構多元籌資環境，支持實體經濟發展，持續拜訪具潛力之優質企業，並辦理及參與產業宣導及座談會，協助優質企業進入資本市場籌資，以擴大資本市場規模。

四、推動金融體制與國際接軌，布局新南向政策據點

- (一) 為提升我國銀行業之風險承擔能力與國際競爭力，將持續關注國際監理改革趨勢與國際經濟及金融情勢變化，並參酌國際規範採行相關措施，以維持金融韌性與國際接軌。
- (二) 逐步建構無障礙金融雙語環境，促進金融服務國際化。持續鼓勵金融業提升員工英語能力及營造友善雙語金融服務環境，及設置雙語示範分行。
- (三) 持續與各國洽簽金融監理或金融科技合作備忘錄，深化國際金融交流合作，並積極參與國際金融相關會議及諮商，加強國際鏈結。
- (四) 鼓勵本國銀行對新南向國家之國內企業或臺商授信，以及至新南向國家增設據點。
- (五) 利用多元管道深化與各國證券期貨監理機關之交流合作，強化跨國監理能力，俾提升我國國際能見度。
- (六) 提升證券商產業競爭力，健全證券商經營環境；提高期貨市場效率，並保障期貨交易安全。
- (七) 因應國際金融情勢發展，在兼顧資金運用之監理強度及其安全與效益前提下，檢討我國保險業投資管道及提升資金運用效率，持續檢討修正保險業資金運用相關法令規定。
- (八) 參酌國際清償能力制度發展趨勢，持續研議推動保險業新一代清償能力制度，以順利與國際接軌，並健全保險業財務結構。
- (九) 協助保險業積極辦理接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7 號 (IFRS17) 「保險合約」相關準備工作。

五、推動普惠金融，保障經濟安全，強化投資人及金融消費者教育

- (一) 依本會訂定之「我國普惠金融衡量指標」，評估我國普惠金融發展狀況及政策執行成效，並持續督促金融機構落實普惠金融措施，使社會大眾，尤其是偏遠地區、弱勢族群、新住民及女性族群，以及身心障礙者充分享有便利、平等及合理之金融服務。
- (二) 持續推動「金融知識普及工作推動計畫」，深耕基礎金融教育，並持續推動「走入校園與社區辦理金融知識宣導活動」，提升民眾金融素養，以強化消費者權益之保護。
- (三) 於信託 2.0 計畫之基礎下持續精進，重塑信託部門作為金融機構內部資源整合平臺，促進跨產業結盟，並對推動績效優良之信託業及有功人員，辦理評鑑獎勵，觸發信託業推動全方位信託服務。
- (四) 持續推動金融服務業公平待客原則，要求金融服務業從經營階層起，從上而下建立以公平待客及誠信為核心之企業文化。
- (五) 鼓勵保險業研發創新保險商品及服務措施，滿足多元保險需求及優化保險服務。
- (六) 持續推廣微型保險，提供經濟弱勢及特定身分民眾基本保險保障，以實現普惠金融目標。
- (七) 督導財團法人金融消費評議中心等周邊單位辦理樂齡者金融知識普及、防詐騙（聰明理財）教育宣導。

六、維護金融市場紀律與穩定，優化金融監理

- (一) 依據本會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策略藍圖，持續接軌國際規範，並落實風險基礎監理。
- (二) 持續推動金融資安行動方案 2.0，督導金融機構維持金融系統穩定安全，提供民眾安心交易環境。
- (三) 推動銀行業建立誠信經營之文化，透過董事會及高階經營者之重視，強化公司治理、內控與薪酬制度，由上而下形塑良好價值觀與正當行為。
- (四) 健全投資人保護機制，強化股東會及股務作業管理，並落實市場監視，維持市場交易秩序。
- (五) 持續檢討保險業清償能力監理制度，強化保險業清償能力、風險控管及內控制度。
- (六) 強化金融機構內部稽核效能
 - 1、督促業者落實風險導向之稽核作業及檢討制度面缺失，並強化與金融機構內部稽核單位之聯繫與交流。
 - 2、對金融機構內部稽核考核採實地考核，於一般檢查中加強查核內部稽核工作之執行成效。

- (七) 落實差異化檢查機制，依不同風險等級，實施分級管理及辦理深度查核，有效運用檢查資源。
- (八) 加強辦理專案金融檢查，因應本會監理需要、市場變化及社會關注事項，針對金融機構特定業務或項目加強辦理金融專案檢查，與定期性一般檢查相輔相成。
- (九) 定期與央行、農業部、中央存款保險公司召開「金融監理聯繫小組」會議，加強金融制度與政策之溝通聯繫。

貳、年度重要計畫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計畫類別	實施內容
金融健全發展	綠色金融行動方案 3.0	其他	引導金融業重視氣候變遷議題，提升金融業因應氣候變遷風險之韌性，並透過發展我國永續經濟活動認定參考指引，推動金融業及投資人支持重視永續發展的經濟活動，促成投資及產業追求永續之良性循環。
	金融科技發展路徑圖 2.0	其他	透過優化金融科技政策與措施、深化輔導資源及人才培育、推廣金融科技技術與應用、強化金融包容性及數位金融普及等面向，提升創新動能，促進金融創新，強化金融科技生態體系。
	金融資安行動方案 2.0	其他	透過強化資安監理、深化資安治理、精實金融資安韌性及發揮資安聯防等工作項目，督導金融機構維持金融系統營運不中斷，提供民眾安心金融交易環境。
	金融知識普及工作第七期推動計畫（113年至115年）	其他	一、透過多樣化及適當的管道與方式，廣泛提供基礎金融教育及資訊，形塑良好國民金融素養。 二、持續整合所管金融周邊機構及各金融業公會等資源，共同推動金融知識普及。
銀行監理	提供多元金融服務，支持經濟發展	其他	鼓勵本國銀行加強對中小企業及六大核心戰略產業放款，協助中小企業與六大核心戰略產業取得營運所需資金。
	加強金融教育，強化金融消費者權益保護	其他	強化金融教育宣導與普及金融知識，持續推動「走入校園與社區辦理金融知識宣導活動」。
	推動高資產客戶之財富管理業務	其他	開放適格銀行針對高資產客群之理財需求提供多元化金融商品及顧問諮詢服務，提升我國銀行在國際理財服務之競爭力，帶動產業之營運模式轉型及產業升級。
	強化國內金融機構公司治理與股權管理法制規範	其他	為貫徹股權透明化政策，強化對金融控股公司及銀行有控制能力者之監理措施，促使金控公司及銀行形塑誠信之企業文化，檢討修正金融控股公司法與銀行法法規。
證券期貨市場監理	建構多元籌資環境、擴大資本市場規模	其他	一、目前我國已建構上市、上櫃、興櫃及創櫃板等多層次資本市場，為廣續提升我國資本市場競爭力，建構多元籌資環境，支持實體經濟發展，將督導證交所及櫃買中心廣續辦理及參與產業宣導及座談會，並透過電話或實地拜訪具潛力之產業，以擴大資本市場規模。 二、為協助新型態及具創新性之新創業者進入資本市場籌資，將積極督導證交所及櫃買中心瞭解新創業者需求，鼓勵或輔導新創業者於創新性新板掛牌或登錄創櫃板及協助籌資，以扶植新創產業發展。 三、透過深化公司治理、強化董事會職能、促進股東行動主義、提升資訊揭露及強化上市櫃公司永續發展，以提升我國資本市場競爭力。
	強化證券商競	其他	一、研議檢討修正證券商管理相關規範，提供多元化商品、健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計畫類別	實施內容
	爭力及推動證券期貨市場國際化		全金融市場發展及提升證券商產業競爭力。 二、本會及周邊單位積極參與國際會議、進行雙邊或多邊會談，以深化國際間交流合作及提升我國國際能見度。
	健全投資人保護機制，強化股東會及股務作業管理，並落實市場監視，維持市場交易秩序	其他	一、健全投資人保護機制，督導保護機構執行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之權益保護措施。 二、強化股東會委託書及股務作業之管理。 三、落實股市監視制度運作與證券不法交易查核，並強化跨市場監理。
	健全國內資產管理業務經營與發展環境，完善相關法規制度與實務作業規範	其他	一、賡續研議修正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相關規範，以健全我國資產管理事業之業務經營。 二、持續檢討資產管理業務及基金商品相關限制與規範，提升其市場競爭力。
	提升企業財務資訊透明度，推動會計、審計及監理措施接軌國際	其他	一、賡續檢討公開發行公司會計及內控相關規範。 二、強化會計師監理及審計品質。 三、參與國際組織，推動監理措施接軌國際。
	提高期貨市場效率，擴大期貨業經營範圍及保障交易安全	其他	一、強化並檢討期貨市場交易及結算相關規範及制度。 二、擴大期貨業經營之業務或商品範圍，並強化風險管理。
保險監理	強化保險業清償能力與風險控管	其他	一、持續檢討保險業清償能力監理制度，並研議朝國際保險監理官協會（IAIS）之保險資本標準（ICS）方向發展，以強化保險業清償能力之監理。 二、推動保險業積極辦理接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7 號（IFRS17）「保險合約」相關準備工作。 三、持續督導保險業強化企業風險管理及內控制度。
	持續檢討保險業資金運用相關規範，提升資金運用效率	其他	賡續檢討保險業資金運用相關法令。
	鼓勵業者研發創新保險商品及服務措施	其他	持續鼓勵保險業掌握社會經濟脈動、產業發展型態及相關環境議題，積極開發多元創新保險商品，以滿足社會大眾之需求。
	鼓勵保險業積極推動網路投保，提升保險業辦理電子商務效能	其他	一、持續檢討保險業辦理電子商務相關規定，營造保險業數位化經營環境，提升消費者投保管道及便利性。 二、活絡保險業辦理網路投保業務，鼓勵保險業積極推動網路投保及提升保險服務品質。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計畫類別	實施內容
	強化市場紀律之管理	其他	檢討招攬相關法令規範，導正業者不當銷售行為。
金融機構檢查	提升金融檢查效能，並配合金融市場情勢，加強辦理專案金融檢查	其他	<p>一、因應本會監理需要、市場變化及社會關注事項，針對金融機構特定業務或項目加強辦理專案檢查。</p> <p>二、實施差異化檢查機制，有效運用檢查資源，辦理檢查工作。</p> <p>三、加強溝通聯繫機制，舉辦稽核工作座談會或監理聯繫會議，落實金融機構缺失改善。</p>